

民國文物法規史評

李曉東 著

文物出版社

民国文物法规史评

李晓东 著



 文物出版社

封面设计 张习广
责任印制 陈 杰
责任编辑 周 成 陈 峰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国文物法规史评 / 李晓东著.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13. 6

ISBN 978 - 7 - 5010 - 3704 - 9

I. ①民… II. ①李… III. ①文物保护—法律—研究—中国—民国 IV. ①D922. 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72692 号

民 国 文 物 法 规 史 评

李晓东 著

文物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直门内北小街 2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07)

<http://www.wenwu.com>

E-mail: web@wenwu.com

北京宝蕾元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制版
保定市佰润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1/16 印张: 14.75 插页: 1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10 - 3704 - 9 定价: 80 元

重視法規之本
總結歷史經驗
探索文保規律
促進事業發展

賀曉東同志《民國文物法規史評》出版

壬辰初冬

謝辰生題

時年九十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编 民国政府初期古物法规肇建	3
第一章 保护古物古迹与制定法规	5
第一节 训令各省民政长保护古物古迹	5
第二节 古物调查规定	6
第三节 保护龙门古迹	10
第四节 颁布实施保存古物暂行办法	12
第五节 河南省制定公布保存古物规程	16
第二章 禁止挖掘、盗售古迹古物	24
第一节 禁止盗挖洛阳邙山古墓	24
第二节 禁止盗售山东石刻古物	25
第三节 查禁盗售宗祠宋代雕漆围屏	27
第四节 禁止挖掘与勒买古物	30
第五节 查处热河盗卖古物案	31
第六节 吁请制止清室出售古物	36
第七节 制止清室内务府抵押古物变卖	37
第三章 限制古物出口	42
第一节 大总统发布限制古物出口令	42
第二节 大总统令妥订禁止古物出口办法	45
第三节 禁止龙门、云冈石刻外流	46
第四节 制止日本人盗运汉砖出口	48
第五节 查禁日本人盗运清室内阁大库档案和钟祥县志	49

第四章 设立古物陈列所	52
第一节 古物陈列所及其章程	52
第二节 保存古物协进会及其章程	55
第三节 古物陈列所鉴定委员会简章与鉴定委员	57
第四节 修订特许研究古物规则及指令	59
第五章 设立博物馆	63
第一节 20 世纪初博物馆述略	63
第二节 筹建历史博物馆及规程	64
第三节 筹建交通博物馆及章程	68
第四节 中华博物院组织大纲	73
第五节 成立故宫博物院	77
 第二编 国民政府时期古物古迹法规发展	 83
第一章 名胜古迹古物保存条例及其价值	85
第一节 公布名胜古迹古物保存条例	85
第二节 名胜古迹古物保存条例诠释	87
第三节 名胜古迹古物保存条例评析	89
第四节 孔庙修葺与财产保管规定	92
第五节 内政部呈东陵管理处组织章程	95
第六节 山东省公布名胜古迹古物保存委员会规则	98
第七节 山西省历代先贤遗物及名胜古迹古物保管办法与评析	101
第二章 古物保存法及其价值	110
第一节 公布古物保存法	110
第二节 公布古物保存法施行细则	111
第三节 古物保存法诠释	114
第四节 古物保存法及其施行细则评析	117
第五节 暂定古物范围及种类草案	120
第三章 中央古物保管委员会及其职责	127
第一节 古物保管委员会概述	127
第二节 公布中央古物保管委员会组织条例	130

第三节	中央古物保管委员会办事规则与会议规则	133
第四节	中央古物保管委员会各地办事处规定与西安办事处	137
第四章	采掘古物规定	141
第一节	公布采掘古物规则	141
第二节	采掘古物规则诠释	144
第三节	采掘古物规则评析	146
第四节	公布外国学术团体或私人参加采掘古物规则	150
第五节	外国学术团体或私人参加采掘古物规则评析	153
第五章	古物出国护照规定	157
第一节	公布古物出国护照规则	157
第二节	古物出国护照规则评析	160
第三节	制定与修正鉴定禁运古籍须知	162
第四节	古物出口鉴定许可	164
第六章	清理战时文物损失规定与清理概况	168
第一节	清理战时文物损失委员会组织规程	168
第二节	清理战时文物损失委员会成员与清理结果	170
第三节	京沪区办事处组织编制流入日本文物目录	173
第四节	日本人挖掘与劫掠文物	175
第五节	清理溥仪出宫携带文物与归还故宫博物院	176
第七章	古物奖励与惩处	180
第一节	制定古物奖励规则	180
第二节	古物保护法律责任	183
第三节	保护天龙山石窟免遭破坏训令	184
第八章	古物法规体系与古物保护	188
第一节	古物法规体系框架与法规实施	188
第二节	“古物”“古迹”与“文物”概念述评	191
第三节	古建筑石窟寺调查保护与研究	193
第四节	旧都文物整理委员会整修古建筑	195
第五节	古迹古物调查发掘与研究	198

第三编 中国共产党和边区政府文物法规创建	201
第一章 中央军委通知与边区政府训令	203
第一节 中央军委征集红军历史资料的通知	203
第二节 陕甘宁边区政府调查古迹古物训令	204
第三节 调查古物、文献及古迹训令评析	205
第二章 土地法大纲规定与边区政府文物法规	209
第一节 土地法大纲保护古迹古物规定与贯彻执行	209
第二节 晋察冀中央局征集保管文物规定	210
第三节 晋冀鲁豫边区文物征集保管办法	212
第三章 毛泽东与华北人民政府保护名胜古迹古物指示与规定	216
第一节 毛泽东保护名胜古迹指示及相关措施	216
第二节 华北人民政府文物保护管理规定与价值	219
第三节 华北人民政府保护名胜古迹规定	225
第四节 华北人民政府禁运古物图书出口规定	228

前 言

《民国文物法规史评》，是对民国时期文物、古物、古迹等政策法规文件，以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观点和方法进行梳理、比较、分析研究和评论。主要选取民国北京政府和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国家层面的文物、古物、古迹等政策法规文件，同时选取民国时期中国共产党和边区政府一些主要文物政策法规文件，分别以年代为纵线，以文物、古物、古迹等政策法规文件内容为横面，构建民国时期文物法规史框架，进行评论。简言之，从构建民国时期文物法规史框架要求出发，选取文物、古物、古迹等政策法规历史文件，进行构建、比较、分析、评论。为了阅读和研究便利，各章收入的文物、古物、古迹等政策法规历史文件，一般均收入文件全文。特别是法规文本，是一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是研究法规的基本出发点。其目的既是为笔者阅读，了解全文，进行研究，也是为便于读者阅读、研究，并据此将比较、分析、研究、评论深入和完善，有利于文物法规史研究、借鉴和发展。

《民国文物法规史评》总体上分为三编，第一编为民国政府初期古物法规的肇建，分为五章；第二编为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古物古迹法规的发展，分为八章；第三编为中国共产党和边区政府文物法规的创建，分为三章。

在文物保护中，对自己国家保护文物历史、文物法规史不了解，特别是对近代以来保护文物历史缺乏系统研究，不利于文物保护理论建设和保护实践。

在民国时期文物、古物、古迹等政策法规文件中，已提出一些重要文物术语，或概念、理念，或保护原则，如不可移动和可移动古物，古物古迹国有、公有、私有，文物古迹历史、科学、艺术价值，保护古代名城，保护名人故居，古迹原地保存，保护古迹古物原状、恢复原状等等。在1948年和1949年华北人民政府颁布的文物法规训令中，已经应用了“文化遗产”和“文化财产”概念，提出“今后图书古物管理工作为经常的文化建设工作之一”并成立文物管理委

员会等。

特别需要重点提出的是，由中国共产党于20世纪三四十年代开启的保护同一时期文化遗物、纪念物和纪念建筑等重要思想和先进理念及其实践，对新中国保护革命文物、近代现代（当代）文物产生了极为重要和深远的影响。

今天的文物保护，是历史上保护文物的继续、发展和创新。近代中国文物保护，特别是民国时期文物保护思想原则，文物的分类与制定相关政策法规，一些文物保护术语、概念、理念的提出与规范，文物保护措施的制定等等，都应系统地梳理、总结，深入研究。缺乏中国历史上保护文物的知识，就可能出现文物保护知识链条断裂；缺乏文物保护理论与实践经验积累，就可能对当前文物保护某些概念、理念、措施等方面缺乏正确判断。进而言之，当代中国特色文物保护理论和道路，是在历史的中国文物保护进程中孕育、不断发展、逐渐形成的。总结、研究中国历史上文物保护，对发展和完善中国特色文物保护理论，坚持走中国特色文物保护道路是十分重要的课题。《民国文物法规史评》是这一重要课题中一个重要分支，希望以此进一步引起对该课题的关注和重视。如有不妥之处，请指正。

在我从事文物工作半个多世纪里，一直注意收集和学习文物政策法规，受益匪浅。民国时期文物政策法规资料的收集、研究，是从20世纪80年代计划撰写《中国文物学概论》时开始的，在“概论”中写了“国民政府保护文物的法规”和“边区人民政府重视文物保护”（实际主要写的法规）部分。近些年来向笔者提供民国时期文物政策法规资料的有杨育彬研究员、杭侃教授、彭蕾博士等。在《民国文物法规史评》书稿完成后，年逾九旬的新中国文物法规奠基者和开拓者之一、国家文物局原顾问谢辰生先生欣然为本书题词，给予鼓励。文物出版社领导和编辑同志大力支持，精心编辑、出版。在此，向所有给予笔者大力支持和热情帮助的同志致以诚挚的谢意。

李晓东

2012年11月8日

于北京天通西苑

第一编 民国政府初期古物法规肇建

引言：民国政府初期，由于政治、军事斗争情势，政局变化，社会动荡，自清末以来对古物的盗窃、挖掘、贩运、外流等仍然严重。在这种形势下，民国政府从国家层面开启了近代对古物（文物）的保护和古物法规的肇建。

第一章 保护古物古迹与制定法规

第一节 训令各省民政长保护古物古迹

古物古迹是中国历史文化遗存，承载着历史上政治、经济、军事、科学技术、文化艺术等方面历史文化内涵，是重要的历史见证，有重要的历史、科学、文化艺术价值。保护古物古迹，“考证古今，动关历史”，“与历史沿革，文化变迁均有关系”。

清末以来，古物古迹破坏严重，一些西方国家的团体或者个人，在我国挖掘、窃取、贩运古物，使大量古物外流。民国以来，在一些地方古物古迹的破坏仍然严重。为此，民国政府主管部门内务部，为切实保护、保存古物（文物）古迹，于中华民国五年（1916年）三月十一日，致各省民政长训令。各省民政长：

“案查国务院函开：准外交部印送译就亚洲文艺会书记马克密所拟保存中国古物办法原函及字林西报批评专件到院。报内报称：该会之热心民国，并谓中国古物以龙门地方为可贵，现已半就毁坏。其四川、陕西、云南、福建等省，亦多就凋残。非得政府禁令，不易保存等语。查前代石刻，于历史沿革，文化变迁均有关系。我国古器留遗甚多，公家向不知护惜，一任射利之徒，窃取私收，转相运售。无知者又或任意毁坏，该会报纸所论各节，确系实情。且中国古物，本国不能自保，而令外人设法保存，尤非国体所宜，应严申禁令，设法保存，免使彝器文献尽沦域外。等因。到部。查中国文化开辟最早，山川名胜，古迹具存，历代以来，祠墓碑志，画像题名，随在多有。考证古今，动关历史，不仅如该西报所称各处毁坏可惜，合亟令行该民政长查照，通飭各属于该管地方，所有前代古物均应严申禁令，设法保存。如有窃取私收，转相运售，及任意毁坏情事，一律从严究办可也。此令。”^[1]

这是中华民国北京政府内务部颁发的一项保护古物古迹的重要训令，其重要性在于从国家层面，由其主管部门向各省民政长发出指令。训令内容涉及缘起、古物古迹破坏、古物古迹价值和作用、保护古物古迹的责任，对破坏古物古迹事件从严究办等。值得重视的是：

一，古物古迹破坏，不仅在历史悠久、古物古迹丰富的河南、陕西问题严重，而且在四川及边远的云南、福建等地，古物古迹破坏也很严重，也可以说是带有普遍性问题。这应是内务部向各省民政长发出训令的一个重要原因。

二，训令指出对保护古物古迹，“公家向不知护惜，一任射利之徒，窃取私收，转相运售”。这应是古物古迹遭受破坏的关键问题。所谓“公家向不知护惜”，应是指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为此，训令“通飭各属于该管地方，所有前代古物均应严申禁令，设法保存。”明确属地保护保存的责任。

三，训令对保护保存对象，明确为“所有前代古物”，名胜古迹，如古器、彝器、文献、石刻、祠墓碑志、画像石等。既有可移动的古物又有不可移动的古迹。因此，保护保存“所有前代古物”，实为前代所有古物古迹。明确这一对象、范围不仅对保护保存实践，对法规构建也有重要意义。

第二节 古物调查规定

古物调查是全面了解古物分布、保护、保存等一种重要方法和途径。清末民政部“曾咨行各省调查古迹有案，中更事变，册报尚稀”。为了做好古物调查，民国北京政府内务部制定了古物调查表和古物调查表说明书，于中华民国五年（1916年）十月，发给各省长和都统，“希通飭所属认真调查，按表填注，限期报部，藉便考查”。这是民国时期，从国家层面布置的一次全国性的古物调查，而古物调查表及其说明书，是对调查工作、调查对象之记录规范，有重要价值。

一 内务部为调查古物列表报部致各省长、都统文

民国五年（1916年）十月，内务部为调查古物列表报部致各省长、都统、各长官并令行京兆尹：

“为咨行事：粤维吉光片羽，足征古代之文明，断碣残碑，辄动后人之观

感，对盘铭而起敬，抚石鼓以兴歌，胜迹名山，资历史之考证，衣冠文物睹制作之精英。凡古代品物之遗留，实一国文化之先导，固不仅摩挲石刻，发思古之幽情，想望铜标，切前贤之景仰已也。征之东西各国，保存古物，备亟经营，邦埤古城，埃及石塔，西腊佛堂之雕刻，东瀛神社之遗墟，莫不侈为美谈，争夸名迹。其通都大邑，每设博物院，寻求珍异；罗列瑰奇，千品灿陈，荟为国粹。而我国地大物博，开化最先，古代流传，何可胜纪。顾以历经浩劫，销沉已多。公家所保存，不及百分之一，私人所搜集，每集散亡。近数年来，为市侩私售舶商，以致流失海外者，迭据关吏报告为数尤夥，倘不亟谋保管，必至日渐销亡。本部保存古物，职有专司，凡物品之征求，保管之方法以及出售之限制，现正次第筹画，将以谋全国古物之保存，自当以分类调查为起点。且查有清季年，前民政部曾咨行各省调查古迹有案，中更事变，册报尚稀。兹特准酌国情，制定调查表及说明书，咨送查照，即希通飭所属认真调查，按表填注，限期送部，藉便考查。嗣后如有发现古物及关系名胜处所，并希随时报部，是为至盼。”^[2]

这是民国北京政府内务部关于在全国开展古物调查，也可以说是古物普查的一份重要文件。从古物的重要价值和作用、一些国家重视古物保管，到我国在古物保管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而谋划加强保管措施，制定调查表和说明书等等，内容比较丰富。其中：

（一）“谋全国古物之保存，当以分类调查为起点。”要谋划全国古物之保存，应对各地古物保存、保护、分布等情况进行调查，在调查了解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才有利于制定相应的对策措施。这种出发点和实行的方法无疑都是正确的。

（二）古物调查表和说明书，“兹特准酌国情”制定，所谓“国情”实则中国悠久历史及其文化遗存特点，保护、保存古物的现状，以此制定的说明书内容充分证明这一点。

（三）在概述古物价值与作用中用了“文物”一词。

二 古物调查表和说明书

内务部为古物调查制定了调查表和说明书，调查表格式为：

____县古物调查表 第____类

名称	时代	地点	保管	备考

古物调查表说明书：

——本表分为十二类如左：（笔者注：原表竖排）

建筑类：如古代城郭、关塞、堤堰、桥梁、湖渠、坛庙、园囿、寺观、楼台、亭塔及一切古建筑之类；

遗迹类：如古代陵墓、壁垒、池沼、岩洞、矾石、井泉及一切古名胜之属；

碑碣类：如碑碣、坊表、摩崖、造像及一切古石刻板片之类；

金石类：如钟鼎、泉刀、宝玉、印玺及一切古金石之类；

陶器类：如陶瓷各器及砖瓦土模之属；

植物类：如秦松汉柏及一切古植物之属；

文献类：如古代书帖、图画及一切古文玩之属；

武装类：如刀、剑、戈、矛、铍、铠及一切古代武装之属；

服饰类：如镜、奁、簪、珥、冠、裳、锦、锈及一切古装饰品之属；

雕刻类：如佛像雕物及一切镂刻之属；

礼器类：如古代礼器、乐器之属；

杂物类：如农工用具及一切不隶于各类之属。

——右列各类古玩，先就属于国有及公有者，次第填列；其属于私有而理应保存者，应就调查所及，酌量列入备考格内，注明属于何人所有；

——名称栏内填注古物通称，如唐侯鼎、散氏盘等；

——时代栏内填注古物时代，如秦汉等；

——地点栏内填注古物所在地，如在坛庙或公署等；

——保管栏内填注保存方法，如由公家收藏或委托保管等；

——备考栏内填注其他应行声明事件；

——依表造册或填列附表，其纸幅格式应归一律，如附以图说，不拘此例^[3]。

内务部制定的古物调查表和说明书，是一份关于在全国开展古物调查工作和调查范围、对象、分类的规范，以求保障古物调查的规范性和科学性。其重要性是显而易见的。这里列出几点：

（一）古物调查说明书把调查对象分为十二类，即：建筑类、遗迹类、碑碣类、金石类、陶器类、植物类、文献类、武装类、服饰品、雕刻类、礼器类、杂物类。十二类中其实可分为三大类，第一大类是不可移动的古物建筑类、遗迹类和碑碣类；第二大类是可移动的古物金石类、陶器类、文献类、武装类、服饰类、雕刻类、礼器类和杂物类；第三大类是植物类。就第一、二大类而言，包括了古代遗物和遗迹，概言之，包括了古代遗留下来的可移动和不可移动物质遗存。进而言之，“古物”概念包括了古物和古迹名胜两大部分，这一点至关重要。

至于说第三大类植物类，其所指主要是“秦松汉柏”等。这些古树名木，大多生存于古建筑（寺庙、道观等）、名胜地、陵墓区等，是文化古迹历史久远的重要佐证之一，也是其重要的附属物。

（二）古物调查说明书把可移动古物和不可移动古物分为十二类，不仅对古物调查、保护、保管，而且对古物研究也有重要价值。这是民国时期从国家古物主管部门对古物进行分类规范，从内容看，总体上是科学的，对以后会产生重要影响。

（三）在古物调查说明书中，对古物定名（名称）、时代、地点等的填写都作出说明，也是对这几项作出的初步规范，对调查工作和古物研究都有积极意义。

（四）在古物调查说明书中，把调查的古物区分为“国有及公有”和“私有”，先就国有及公有古物填表登记，对私有古物，应保存者酌量列入。换言之，调查古物从所有者来说，国有及公有古物和私有古物，都在调查登记之列，重点和首先调查登记的是前者。在一次全国范围内开展的古物调查做出如此规范，对古物法规肇建有重要价值和作用。

由民国北京政府内务部规划、部署、开展的全国各省古物调查，包括可移动和不可移动的古物及古树名木，包括国有及公有古物和私有古物，并做出相应规范。这在近代以来中国文物调查或文物普查史上还是第一次，有重要的历史意义。